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（2017-006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